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1年4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十.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1.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 12。
2.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宇宙尺度送终服务验证：在空间建设一个稳定和可持续的未来”，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 (b) “为了全月球组织的月球登记处：动态推进月球活动的可持续性”，由为了全月球组织的观察员介绍。
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执行情况：比利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1/CRP.12）；
 - (b) 题为“联合王国：关于自愿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报告方法最新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1/CRP.16）；
 - (c) 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1/CRP.19 和 A/AC.105/C.1/2021/CRP.19/Rev.1），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设立新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提议。

5. 小组委员会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9 年 6 月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第 163 段和附件二)，决定根据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 (A/74/20, 第 165 段)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且商定，工作组主席团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时经选举产生 (A/74/20, 第 166 段)。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专门的工作计划 (A/74/20, 第 167 段)。

6. 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它未能在其 2020 年 2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选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团，因此该工作组未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也没有制定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 (A/AC.105/1224, 第 195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南非代表团表示愿意给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供便利 (A/AC.105/1224, 第 197 段)。

7. 小组委员会又回顾，由于特殊情况，取消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通过书面程序做出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时选举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团的决定。工作组还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专门的工作计划 (A/75/20, 第 24 段)。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目前的全球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以及随后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作的特殊安排，南非已向秘书处确认，它愿意继续给就主席团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提供便利，并表示希望在闭会期间以虚拟形式与委员会成员国进行非正式接触。因此，在 Pontsho Maruping (南非) 的协调下，已经做出安排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3 月 16 日和 31 日及 4 月 12 日以虚拟方式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还由 Pontsho Maruping 再次担任协调人举行了关于主席团选举的非正式协商。小组委员会感谢南非在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期间为非正式协商提供便利。

10.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选出新的工作组的主席团，以方便工作组着手开展述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专题实质内容的关键任务。

11. 小组委员会承认所有被提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候选人都是完全合格的，它赞赏地注意到，为推进关于该重要专题的实质性工作，日本和瑞士在闭会期间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均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撤回了它们对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12. 在其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选举 R. Umamaheswaran (印度) 担任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并召集了议程项目 12 下的工作组]。

13.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做出安排，让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有机会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

14. 会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为执行《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而已经或正在采取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审查并更新相关国内立法，包括为此展开调查和开展全国性研究及设立工作组；批准相关国际条

约；印发发射前通知；加强对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家研发方案；继续改进政府和商业空间态势感知能力，以探测、跟踪和识别运行中的空间物体和碎片；涉及空间碎片的初创企业的活动；公司对加速卫星离轨新技术的调查；大学与产业界合作开发空间碎片监测和碰撞缓解创新技术；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就避免自主航天器碰撞增加沟通、交流数据并拟订最佳做法。

15. 会上还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与执行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各种举措，除其他外包括印度的空间物体跟踪和分析网络（空间物体跟踪分析网）项目；由来自政府、工业界和学术界的相关主题方面专家组成的技术咨询小组提供信息的澳大利亚空间态势感知路线图；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航空航天研究所）的实时空间碎片监测网站；欧洲联盟的空间监测和跟踪（SST）倡议；新西兰与一家商业雷达跟踪服务提供商开展侧重于低地轨道物体的协作以创建空间监管和可持续性平台；美国宇航局航天器会合评估和避免碰撞最佳实践手册予以公布；印度空间研究组织联合国空间微纳卫星总装和培训能力建设方案；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国家空间立法倡议；芬兰和瑞士在欧洲一级联合组织举办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执行情况的研讨会；通过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提供的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局资助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可持续性倡议；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由联合王国空间局资助的题为“促进空间可持续性项目：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未能更快解决新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团的组建这一纯技术问题，妨碍了就已经通过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开启重要的信息交流，更不用说制定新的准则了。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A/AC.105/C.1/2021/CRP.19/Rev.1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议设想分别侧重于执行已通过准则、确定可能的新的准则和开展能力建设的三个工作流程，就新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平衡的解决办法，完全符合委员会规定的任务。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应加强旨在弥合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空间技术鸿沟的能力建设工作。

19. 据认为，各国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将加强委员会作为促进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务实合作以惠及所有各方的最有效多边论坛的作用。

20. 据认为，现在正是通过应用和检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把文件转化为实践”的时候，目的是确保分享最佳做法，给各国能力建设需求提供支持，逐步加深了解未来的需要，从而确保委员会仍然是确定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相关平台。

21. 据指出，在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所确定的一些挑战包括了如何在执行可持续性措施的同时努力保证商业上的可行性，以及缺乏诸如小型卫星推进器之类更成熟的空间碎片减缓技术的问题。

22. 据认为，私营部门实体的经验和反馈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参与该专题的工作，对于查明相关问题和保证尽可能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将有所

助益，甚至至关重要。

23. 据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私营行为体进入新的空间市场，各国必须共同努力，确定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然后制定和商议解决办法，与此同时，开发新颖做法，交流经验，发展能力和实力，以确保所有行为体均负责任行事，同时适当考虑到其活动对当前及今后数年和数十年的影响。

24.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当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保障所有各国将空间技术用作发展工具的合法权利。

25.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力求在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并适当顾及公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为惠及所有各国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而不论各国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还应力求强调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应当是空间业为其新兴产业的国家推动开展研究方案和能力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

26. 据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应当采取包容性做法，相关行动应当给有关非洲空间政策的既有努力提供支持。

27. 据认为，空间活动安全和可持续性涉及科学、技术和法律的所有各个方面都具有其关联性，因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该专题进行密切交流。
